**3.21.7**—**109**

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

【您要办的业务名称】

您需要办理的业务为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。

【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】

办理个人储蓄业务的储蓄机构，在向个人结付储蓄存款利息时，应依法代扣代缴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，并在代扣税款的次月 15 日内，填报《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》，向税务机关纳税申报。

【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】

《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》2份

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：

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税款时已被扣缴义务人开具税票,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（代扣代收专用） 》第二联

扣缴义务人汇总缴库开具税票，提供（银行经收专用） 》第一联

【您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办理此业务】

您可以采取线上线下两种途径办理此业务。

为了您更加安全、便捷、高效办理业务，建议您采取线上办理。线上办理途径为：

1.登陆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（扣缴客户端）：【代扣代缴】-【分类所得申报】路径进入功能菜单进行申报操作。具体操作流程参见“阳小税·涉税通”-“阳小税·教你办”。

您还可以前往汉阳区办税服务厅办理，地址为：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（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）

【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限】

即时办结

【如您遇到任何疑问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】

1.微信扫码登陆“武汉税务·码上办”微信小程序平台

2.电话：027-83412366

【您需要注意什么】

1.扣缴义务人为自然人时，扣缴义务人须已经进行过自然人信息采集；扣缴义务人身份验证状态满足条件。

2.扣缴义务人为企业时，扣缴义务人须已进行过扣缴税务登记，且状态正常。